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蔡潔榆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5

電子信箱：s523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74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1份 (43624374_115307406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第三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及附件英文版，業於115年4月30日公告於CRPD資訊網，請貴校協助廣為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551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CRPD第36條第4項規定：「締約國應對國內公眾廣泛提供本國報告，並便利獲得有關該等報告之意見與一般性建議」，爰請廣為周知，以利公眾透過多元管道共同閱讀報告成果。
- 三、旨揭CRPD資訊網網址為：<https://gov.tw/KBa>。
- 四、檢附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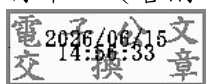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

明湖國中 1150615



QGAA1154004815

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